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1.名称预先核准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承诺期限： 1个工作日

**申请人申请**

直接到各所登记场所申请或全程电子化平台申请

**受 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和更正的全部事项，或由申请人当场更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当场受理。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当场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Y**

符合申办条件

准予核准的，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不予核准的，出具《名称驳回通知书》。

**2.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申请人申请。**

直接到各所服务大厅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等申请。

邮寄申请。

**受 理**

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登记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决 定

当场受理后5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以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起计算)。

符合申办条件

决 定

作出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5日内制发准予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颁发营业执照。

2、5日内制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 市属媒体广告发布登记流程图**

业务电话：2912027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提交1.广告经营登记申请表；2.广告媒介证明；3.广告经营设备清单、经营场所证明4.广告经营机构负责人及广告审查员证明文件；5.单位法人登记证明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材料。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审查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符合规定的。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4.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可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申请人申请**

邮寄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等申请

窗口直接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审 查**

**Y**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锝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符合申办条件

**决 定**

依法当场或在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在网站公开。

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颁发《营业执照》。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申请人申请**

邮寄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等申请

窗口直接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审 查**

**Y**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锝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符合申办条件

**决 定**

依法当场或在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在网站公开。

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颁发《营业执照》。

**6.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经营者向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提出申请并取得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经当事人修改，签字确认）

申请材料不齐全且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不能一次性修改完成）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不属于许可机关的职权范围

经营场所达不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和要求，不予许可并出具《驳回申请告知书》说明驳回理由，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复议的权利。

经营场所达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和要求，准予许可并出具《准予许可告知书》告知申请人

许可机关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核查

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颁发许可证

**7.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经营者向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提出申请并取得名称

预先核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经当事人修改，签字确认）

申请材料不齐全且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不能一次性修改完成）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不属于许可机关的职权范围

经营场所达不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和要求，不予许可并出具《驳回申请告知书》说明驳回理由，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复议的权利。

经营场所达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和要求，准予许可并出具《准予许可告知书》告知申请人

许可机关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核查

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食品生产与流通监督管理股

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颁发许可证

**8.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经营者向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提出申请并取得名称

预先核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经当事人修改，签字确认）

申请材料不齐全且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不能一次性修改完成）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不属于许可机关的职权范围

经营场所达不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和要求，不予许可并出具《驳回申请告知书》说明驳回理由，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复议的权利。

经营场所达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和要求，准予许可并出具《准予许可告知书》告知申请人

许可机关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核查

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颁发许可证

**9.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经营者向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提出申请并取得名称

预先核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经当事人修改，签字确认）

申请材料不齐全且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不能一次性修改完成）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不属于许可机关的职权范围

经营场所达不到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条件和要求，不予许可并出具《驳回申请告知书》说明驳回理由，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复议的权利。

经营场所达到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条件和要求，准予许可并出具《准予许可告知书》告知申请人

许可机关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核查

食品生产与流通监督管理股

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颁发许可证

**10.小餐饮经营许可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经营者向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提出申请并取得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经当事人修改，签字确认）

申请材料不齐全且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不能一次性修改完成）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不属于许可机关的职权范围

经营场所达不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和要求，不予许可并出具《驳回申请告知书》说明驳回理由，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复议的权利。

经营场所达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和要求，准予许可并出具《准予许可告知书》告知申请人

许可机关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核查

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颁发许可证

**11.对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对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 对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 对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 对违反《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0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1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2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3 对违反 《辽宁省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5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6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8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9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0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2 对违反《辽宁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3 对违反《辽宁省信息技术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5 对违反《辽宁省农业标准化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6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9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1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2 对违反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3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4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5 对违反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6 对违反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7 对违反《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8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察股

业务电话：2883282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0 对违反《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察股

业务电话：2883282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1 对违反《辽宁省工业锅炉节能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察股

业务电话：2883282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2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察股

业务电话：2883282；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3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察股

业务电话：2883282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4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察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883282；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5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6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7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8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9 对违反《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1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流程图》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2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3 对违反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4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5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6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三级医疗机构药品除外）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三级医疗机构药品除外）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9 对违反 《反兴奋剂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0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1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2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3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三级医疗机构药品除外）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4 对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三级医疗机构药品除外）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5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三级医疗机构药品除外）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6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7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8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三级医疗机构药品除外）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79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三级医疗机构药品除外）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1 对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2 对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行为的**

**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

**处罚流程图**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5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6 对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7 对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8 对违反《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90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93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9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95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96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内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97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9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00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01 对违反《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02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03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04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

**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05 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06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0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08 对违反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09 对违反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0 对违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1 对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3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4 对违反《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5 对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6 对违反《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7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8对违反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19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0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1 对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2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3 对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5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6 对违反《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7 对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8 对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29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0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4 对违反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5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6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7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流程图罚**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8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39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0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1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2 对违反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

**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3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4 对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5 对违反《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非法购入和销售普通汽油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7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8 对违反《种畜禽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49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0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1 对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2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3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4 对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5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8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9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1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

**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2 对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3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4 对违反《糖料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5 对违反《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6 对违反《辽宁省果树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7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8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69 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0 对违反《辽宁省反窃电条例》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行为的**

**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1 对违反 《辽宁省邮政条例》擅自经营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物品寄递业务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2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辞职**

**或退休后违反从业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4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

**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6 对违反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7 对违反《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未经批准**

**发布中介活动广告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8 对违反《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0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1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2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3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4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5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7 对违反《辽宁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8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案情复杂，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特别复杂的，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是否延期。

依据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办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决定不予立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投(申)诉人、举报人。

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交其他行政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

退卷后，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办案机构以局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符合听证条件的。

送达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法规处组织听证会。

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

执行。

结案，立卷归档。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89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场所的查封、扣押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局领导口头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物；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及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对涉案财物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 ）

**190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的封存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局领导口头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物；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及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对涉案财物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 ）

**191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

**查封、扣押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局领导口头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物；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及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对涉案财物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 ）

**192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查封、扣押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局领导口头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物；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及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对涉案财物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 ）

**193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查封、扣押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局领导口头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物；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及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对涉案财物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 ）

**194 对未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标明专用标识的疫苗的**

**封存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局领导口头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物；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及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对涉案财物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 ）

**195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察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883282；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局领导口头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物；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及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对涉案财物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 ）

**196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扣押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局领导口头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物；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及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对涉案财物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 ）

**197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违法行为行政强制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局领导口头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物；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及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对涉案财物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 ）

**198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行政强制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局领导口头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物；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及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对涉案财物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 ）

**199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的查封、扣押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局领导口头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物；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及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对涉案财物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 ）

**200 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的查封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局领导口头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物；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及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对涉案财物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 ）

**201 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的扣押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局领导口头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物；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及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对涉案财物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 ）

**202 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的查封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局领导口头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物；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及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对涉案财物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 ）

**203 对营业执照的扣留、扣缴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局领导口头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物；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及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对涉案财物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 ）

**204 对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材料的扣押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局领导口头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物；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及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对涉案财物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 ）

**205 对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材料的查封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期限：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局领导口头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物；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及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对涉案财物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 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 ）

**206 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82573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07 辖区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82573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08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量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6；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09 本行政区域内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量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6；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10 对地理标志产品的日常监督管理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82573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11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82573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12 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82573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1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实施监督检查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察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883282；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14 外商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与信用监管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4；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15 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的监督管理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与信用监管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4；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16 对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进行检查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7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17 辖区媒体广告监管权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7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18 个体工商户的监管权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19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监管权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20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后检查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21 对获证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权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0；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22 对食品、保健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及发布质量公告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协调股

业务电话：2912015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23 医疗器械监督抽验检查（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器械连锁总部、三级医疗机构医疗器械除外）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24 食品安全检查（中央厨房除外）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0；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2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考核检查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0；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26 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三级医疗机构药品除外）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27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发布情况检查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28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抽查检验检查（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三级医疗机构药品除外）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29 药品监督抽验及发布质量公告检查（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三级医疗机构药品除外）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30 价格监督检查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31 对举报有功人员奖励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举报人申请

案件主办人申报

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核

局领导研究审批

通知领奖

举报奖金发放

案件主办人或线索承办人提起

**232 对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举报人申请

案件主办人申报

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核

局领导研究审批

通知领奖

举报奖金发放

案件主办人或线索承办人提起

**233 对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举报人申请

案件主办人申报

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核

局领导研究审批

通知领奖

举报奖金发放

案件主办人或线索承办人提起

**234 对模范执行价格法规和政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表彰、奖励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举报人申请

案件主办人申报

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核

局领导研究审批

通知领奖

举报奖金发放

案件主办人或线索承办人提起

**235 对计量纠纷仲裁检定的裁决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计量股

业务电话：2912026

监督电话：2912009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8天

申请

不属于本局管辖权限

告知当事人

受理

属于本局管辖权限

作出裁决决定

**236 对企业名称的裁决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与信用监管股

业务电话：2912014

监督电话：2912009

争议一方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书

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与受理的书面说明 理由。

有调解意愿的调解，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双方进行审理。

达成协议

制作调解书

没有调解意愿的，依法作出裁决

双方当事人签字

调解书生效

制作裁决书

送 达

**237 动产抵押登记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与信用监管股

业务电话：2912014

监督电话：2912009

申请人申请

受 理

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对于不属于动产抵押范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以及不符合相关办法规定的，不予受理，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当场受理。

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并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

审 核

受理当场审核并作出决定

决定

办理登记，发证。

**238 餐饮服务提供者量化分级、分类确认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监督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5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并发布餐饮服务提供者量化分级、分类确认标准

组织对取证单位发放3个月以上的餐饮单位，按照是不是 化分级评定标准

进行资料审查、现场审核

对于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组织查处，责令餐饮单位限期整改；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6个月内不予动态等级评定，并收回等级公示牌。

对符合要求的餐饮单位，进行量化等级评定（A、B、三个等级）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帮的餐饮单位，2个月不予动态等级评定，并收回等级公示牌。

将评定结果对外公示

**239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与信用监管股

业务电话：2912014

监督电话：2912009



辖区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

示义务

未改正

改正

决定将有经营异常情形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对企业被列入、移出

异议处理

经营异常名录的决

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

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不予受理 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本机关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4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与信用监督管理股

业务电话： 2912014；

监督电话：2912009

代表机构登录“办事服务”所属“常驻代表机构”模块

按提示填报、提交年报数据，打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书》

携带所需的材料到登记窗口办理年度报告申报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要求企业按时整改

材料符合法定要求，予以通过，并为代表处报告书加盖年报公章

**241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检查生产经营场所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特种设备监察股、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883282；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涉案检查**

适用事由：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以及其他相关非法财物

采取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有关材料、查封、扣押相关财物；查封经营场所。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回避申请权、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收件**

由办案机构受理

**立案受理**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办理时限：15-30天

依

举

报

**不予立案**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告知具名举报人

**立案受理**

由办案机构立案

依

职

权

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中出现违纪的，可以提请监察部门处理或举报.

**242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特种设备监察股、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883282；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当场清点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

制作并送达《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和财物清单

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查清违法事实，认定其违法性质，进入价格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无法认定该证据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解除证据保存措施

制作并送达《解除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调查涉嫌违法行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

**243 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它有关资料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特种设备监察股、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883282；2912025；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涉案检查**

适用事由：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采取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有关材料；查封、扣押相关财物；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回避申请权、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

**收件**

由办案机构受理

**立案受理**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办理时限：15-30天

依

举

报

**不予立案**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告知具名举报人

**立案受理**

由办案机构立案

依

职

权

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中出现违纪的，可以提请监察部门处理或举报.

**244 组织本级区域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股

业务电话：2825731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质量抽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进行抽查时，抽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抽查记录，由抽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抽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被检查人对抽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复检

抽查终结时，抽查人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抽查结果（结论）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245 依法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流通股、食品餐饮股

业务电话：2912020、2912055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检查，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法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246 对所辖区域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82573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47 对与经营主体有关的事项进行备案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 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应当交的申请材料：

1.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文件 ；2.营业执照 ；3、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备案登记或不予备案登记的书面决定；不予备案登记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备案登记决定

**248 对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察股

业务电话：2883282

监督电话：2912009

报告事故

事故发生单位向市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接报

立即核实有关情况

上报

形成事故快报，录入事故软件

成立事故调查组

按照规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调查组

事故调查

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批复

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政府提出申请批复

调查情况通报

将事故调查报告和政府批复意见，通报有关部门、相关单位

事故处理

按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结案

撰写事故结案报告，事故结案报告上报

**249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察股

业务电话：2883282

监督电话：2912009

报告事故

事故发生单位向市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接报

立即核实有关情况

上报

形成事故快报，录入事故软件

成立事故调查组

按照规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调查组

事故调查

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批复

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政府提出申请批复

调查情况通报

将事故调查报告和政府批复意见，通报有关部门、相关单位

事故处理

按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结案

撰写事故结案报告，事故结案报告上报

**250 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告知（备案）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察股

业务电话：2883282

监督电话：2912009

安装单位网上申请帐户

安装单位网上录入告知书并提交

承办机构网上核实并确认

承办机构核实上报材料

条件符合

签署意见

条件不符合

补正

告知安装单位

到检验机构报检

于当日将告知台帐发达到市特种设备监察人员联络群

**251 履职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的**

**严重事故隐患的查处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察股

业务电话：2883282

监督电话：2912009

负责履职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的严重事故隐患

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

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制作检查笔录

请求报批

制作检查笔录

责令改正

保存

证据

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

归档

检查结束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未按要求

整改

未按要求

整改

**252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

业务电话：2912011

监督电话：2912009

接到举报

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以及不符合相关办法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理由、依据。

由承办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核查

符合立案条件的，由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

不予立案，告知举报人不予立案的事实、事由和依据

经调查取证，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告知举报人本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与处罚结果）

**253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或违法所得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 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价格监督检查

立案调查

调查取证

查清违法事实，认定多收价款或违法所得

经部门负责人批准

制作并送达《责令退款通知书》

退还期满后由退还人提交书面报告及退还清单

进入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254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重要经营服务性收费备案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

业务电话：2912011

监督电话：2912009

申请备案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备案登记或不予备案登记的书面决定；不予备案登记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登记决定

**255 价格监测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11；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确定价格监测点

制定价格监测报告制度

主动

采集价格数据

监测点上报

价格数据

数据审核汇总

数据整理入库

数据上报市价格监测中心

数据分析

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报送专报及向有关机构报送政务信息

价格监测

信息发布

价格预警

启动应急

价格监测预案

提出调控建议

**256《食盐批发企业许可证》发放初审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0；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申请人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等申请

到各所直接申请

邮寄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日内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和更正的全部事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当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当场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符合申办条件

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书面告知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

申请材料不需要核实的，当场签署同意的意见

签署同意的意见

**257 对食盐批发企业计划、库存、质量、价格的管理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业务电话：2912020；2930346；7645011；7500065；6516076；2810705；2999021；2300626；8287774；2853299；6688028；6688033

监督电话：2912009

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被检查人，告知其检查的目的、依据、时间、内容（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到举报、上级交办或者实施暗访突查的事项，立即组织监督检查

进行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终结时，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查人检查结果（结论）；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检查人对检查结果（结论）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将有关案件线索移交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对违法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检查人，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否

被检查人整改

复查

**258 受理盐业违法案件举报流程图**

办理机构：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

业务电话：2912011

监督电话：2912009

接到举报

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以及不符合相关办法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理由、依据。

由承办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核查

符合立案条件的，由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

不予立案，告知举报人不予立案的事实、事由和依据

经调查取证，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告知举报人本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与处罚结果）